卫健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说明：**

**第九条** 局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或者行政裁量不合理的，出具暂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予以说明；（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违法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等情形的，出具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及其部委的文件，省、州、县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归档和备案：**

根据《审核办法》第十条规 定，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答复等相关材料，承办科室或者受我局委托执法的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副卷。

**范围：**根据《龙山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之规定，我局对拟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资格证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对公民个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五）经过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是否超越县卫生健康局法定权限；

（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六）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法 制 机 构

承 办 机 构

**提交材料：**根据《审核办法》第六条 规定，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承 办 机 构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七条规，局法制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承办科室或受我局委托执法的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应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或者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遇到专业性强或者疑难、复杂的问题，局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局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建议

**补交材料：**根据《审核办法》第七 条规定，承办科室或受我局委托执法的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送审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补充，不予补充或者补充不完整的，法制机构予以退回。

**审核方式：**根据《审核办法》第 八条规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 核为主。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 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 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 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 以协助配合。